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982號

原告 莊子寬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

被告 蔡沛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一畝石鍋」餐飲店之執行長，被告於民國111年底主動聯繫原告表示有意加盟，兩造遂於111年12月27日簽立餐飲協助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同意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加盟，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開立「一畝石鍋」臺中東山店（下稱系爭餐廳）。為維持食品口味一致性、安全性及商譽，系爭契約約定部分原料統一由鹿港總店分派出貨。嗣被告於112年3月底向原告表示希望更換進貨價格較低之供應商，經原告拒絕後，被告竟仍於112年4月起，擅自改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食材，原告旋即通知被告要求改善，被告竟表示無意經營，而將營運權利讓渡第三人後即消失無蹤，足見被告自始即利用加盟之機會，

01 伺機違約牟利，違約情事顯屬重大，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
02 第2款之約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縱
03 認本件為賠償總額預定性質違約金，然被告擅自更換食材供
04 應商之行徑，品項眾多、惡性重大，且違約金金額僅佔其每
05 月營收之4分之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並無過高而應予
06 酌減情事。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7 告給付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2月27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同意被
12 告以15萬元加盟原告設立之「一畝石鍋」餐飲連鎖店，在臺
13 中市○○區○○路○段000○0號開立「一畝石鍋」臺中東山
14 店，為維持食品口味一致性、安全性及商譽，系爭契約約定
15 部分原料統一由鹿港總店分派出貨，嗣被告於112年3月底向
16 原告表示希望更換進貨價格較低之供應商，經原告拒絕後，
17 被告竟仍於112年4月起，擅自改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食材，原
18 告旋即通知被告要求改善，被告竟表示無意經營，而將營運
19 權利讓渡第三人後即消失無蹤等情，業據提出餐飲協助契約
20 書、台中東山店112年3月營運報表、御饗食品有限公司112
21 年3月銷貨憑單、裕豪食品有限公司112年3月銷貨時序簿、
22 御饗食品有限公司112年4月銷貨憑單、台中東山店112年4月
23 營運報表、裕豪食品有限公司112年3月銷貨時序簿影本為
24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5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7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8 (二)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2款約定：「一、供貨方式及要
29 求：1.為維持本行品質保證，部份原料（肉品部分、鍋品原
30 汁、海鮮、主餐原料、麻辣包麻辣醬、酸菜包、牛奶、乳
31 米、滷肉包、鍋料丸子、泡菜包），統一由鹿港總店分派出

01 貨，如隨意更換上述原料，甲方（即原告，下同）有權撤銷
02 其招牌，並停止營運。2.必須經營甲方所提供的貨品，未經
03 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經營非甲方貨品或轉賣銷售。若經甲方發
04 現乙方（即被告）私自更換供應商、私自販賣其他管道之貨
05 品，第一次罰款伍拾萬元整、第二次則撤銷經營權」，有系
06 爭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又違約金之約定，為
07 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
08 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
09 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
10 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
11 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
12 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
13 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
14 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裁判可
15 參）。被告加盟原告設立之「一畝石鍋」餐飲連鎖店，並開
16 設系爭餐廳後，擅自改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食材，而有違約之
17 情事，已如前述，且兩造於簽約時，既已斟酌當事人一方違
18 約時可能所受之損害，預估違約金，則本於契約自由原則，
19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
20 約金50萬元，自屬有據。

2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7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違約金
28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訴狀，
29 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30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50萬元，及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7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吳蕙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楊思賢